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票字第1599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抗　告　人　林士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柏宏之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及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1月6日裁定，限令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07年11月14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卷附裁定及送達證書可憑，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